

稿科 17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登

廳長

由 事 文 來

字第

號

文訓令

送達

農業推廣處

以務員資審會

別類

件附

大轉任... 轉發... 准... 非... 由...



辦事員 科技股技 員士長正長書

秦峰親



檔案 發 年 五廿 國民華中

十一月六日 時交辦 十一月六日 時擬稿 十一月六日 時核簽 十一月六日 時判行 十一月六日 時繕寫 十一月六日 時校對 十一月六日 時蓋印 十一月六日 時封發

20881

訓令

字第

號

令農業推廣處主任劉光鵬

案准

湖北省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審字第一二三五號公函開：

「案准有政府轉銓叙部甄別函稱徐致武等

陸號開：「案准有政府本年九月九日審字第一零

六號開：「案准有政府本年九月九日審字第一零

五號開：「案准有政府本年九月九日審字第一零

等因，計檢表審查書上你：准此，查前據該處呈送

18
指導員程蔭南等七人任用送審證件，早任審查完
畢，由會教還到廳，當心有違一字第二零二四六號訓
令轉發知該領具報在案。若收而因，除正後
外，后行檢回原審查書，大教訟處查收知該
領具報。

此令。

計檢查審查書七份。

廳長 周。

王

字弟

號

案准

貴會本年十月三十日審字第一三五號公函，以 飭敘即
於復興農業推廣處指導員程蔭南等七員審查結果，
三於該處審查書上，亦囑轉給祇領見復。當因；
此，除將審查書轉發該處依領具報外，相應
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農林廳長

廳長 啟

19

張公

會員委查審格資用任員務公任委省北湖

建設

第一科

秦

准省府時銓叙部
准備案檢核合格
查去七份函請時銓核辦由

附

件號

給領并後

十一

收文 字第

公函

字第

號

年
月
日

95年10月31日(星期六) 時

省建字第 20881 號

湖北省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 公函

審字第

1135

號

案准

省政府轉銓叙部甄別函發玖貳壹陸號咨開

「案准省政府本年九月九日審字第〇〇六號咨送第廿

七次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案內計有王時中等廿二員任用

審查合格李其智等九員不合格檢同審查表及開會

決定連署底稿各冊囑予備案等由除盧鈞段溫恭等二

員另案辦理外其餘各員應予備案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照前准

20
貴廳函送農業推廣處請審查之推廣員並京山農業推
廣區主任指導員推廣員由會決字及曾強省府於本年九月九
日彙咨並由會函知有案。茲准咨後前由縣分令暨銓叙部另
案辦理各員俟准續咨另函外相應檢同合格各員審查去函達
查照並轉給祇領見後為荷！ 此致

建設廳

計開第七次合格各機關姓名於後檢附審查表七份

農林推廣處

推廣員並京山農業推廣區主任

張均鑑

指導員

程蔭南 陳開第

盧會瀾

推廣員 向誠 嚴慕光 呂維謙

以上七員合格

中華民國

廿五

十

月

叁壹

日

校對
監印
熊振亞

21

中華民國

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六

日

廳

22

呈 處廣推業農廳設建府政省北湖建

第一科

李

3332

為遵令發還本處各員送審證件呈復

鑒核備查由

附

件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存查

王

25年11月13日(星期五)12

省建字第 21490 號

收文 字第

號 4668

案奉

鈞廳訓令省建一字第二零二四六號開：為發還該處程陰南等七員送審証件
令仰查收轉給具報等因；計抄單一紙，附証件七十一件奉此。遵經查照
抄單，分別轉發領訖。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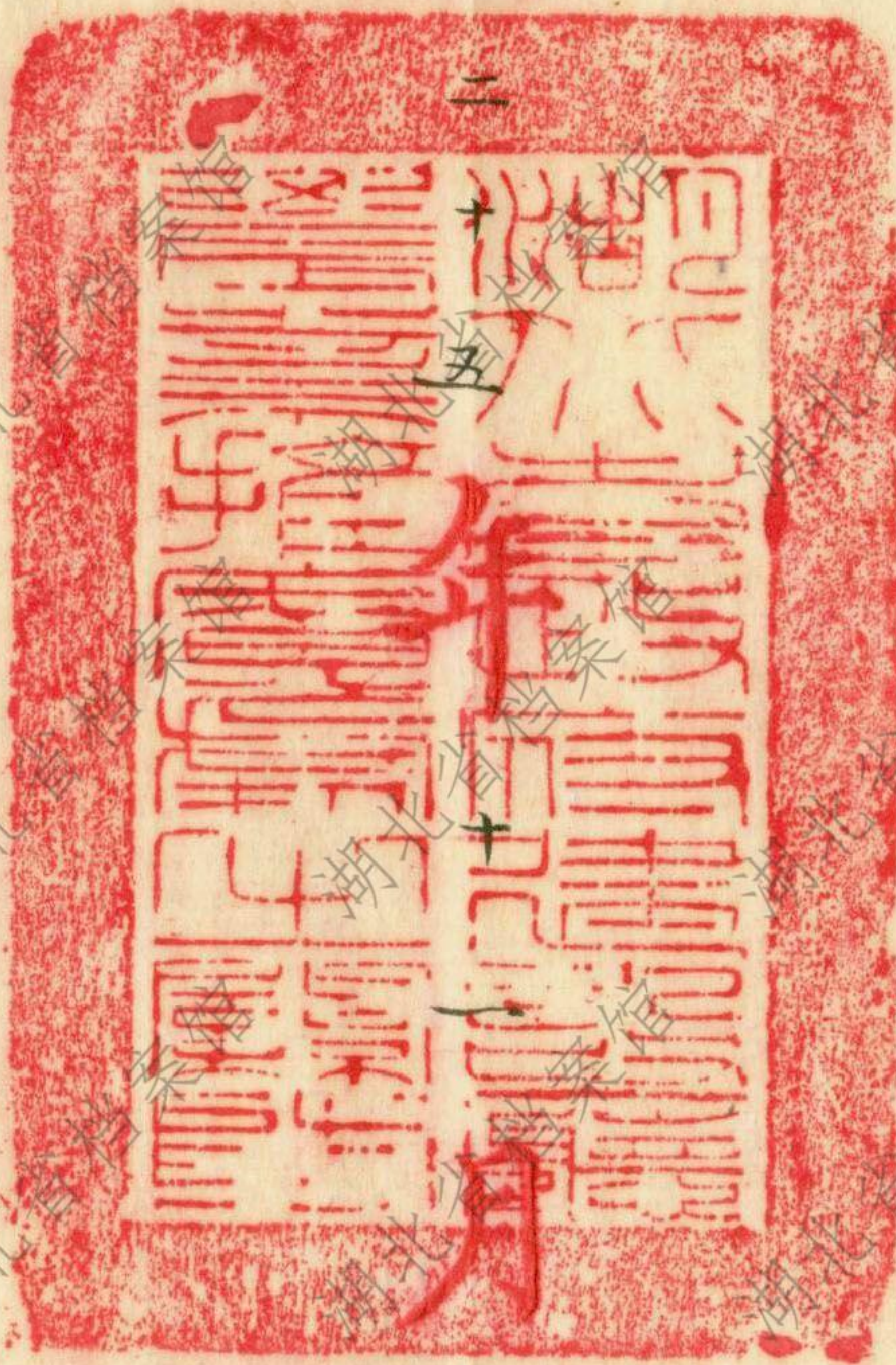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劉

技士兼農業推廣處主任劉先揚



23

中華民國



十

一

日

廳

建設

第一科

支李



478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

24

呈

事由擬辦批批示備考

奉令轉銓叙部核復該處指導員程蔭南等七員審查結果並檢發審附
查書轉發查收給領具報等因呈復
鑒核由

存查
1212

三

附

件

收文 字第

號

25-11-17 日(星期一) 212

21681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案奉

鈞廳訓令省建一字第二零八八一號內開：「為准 湖北省政府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
審查委員會函准 省政府轉銓叙部核復該處指導員程蔭南等七員審查結果
並檢發審查書轉發查收給領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發還七員任用送審證件，
飭轉發分別給領具報等因，曾經遵令轉發並報呈備查在卷。茲奉前因，除將原審
查書分別令發外，理合具文轉呈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劉

技士兼農業推廣處主任劉先鵠



21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